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6]第 45 号

合同名称：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洗涤服务采购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签订的洗涤服务采购合同，总金额 10116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服务内容、合同期限、金额、付款方式、双方责任与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安 平

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收发、洗涤、缝补、拆洗、运输被服、工作服、手术敷料等医用物品。根据医院特性，提供智能化洗涤服务（工装加芯片，即可视标）。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负责核对被服收发数量。
- (2) 负责日常被服数量、质量检查核对及双方单据签收，办理每月结账、付款。
- (3) 负责提供办公室一间。

2. 乙方：

- (1) 负责全院职工及患者洗涤物品的收发、装卸及收集污物分类打包：被套 10 件/包、大单 20 件/包、病人衣 30 件/包。
- (2) 安排不少于驻场 5 人负责送取洗涤物品，具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另议），驻场人员包含一名主管，驻场人员年龄应满足 18-55 岁，提供服务健康证。
- (3) 负责洗涤质量及洗涤后的折叠、熨烫、核对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并加操作人工号。
- (4) 负责洗涤后的物品清点、分类、打包：被套 10 件/包、大单 20 件/包、病人衣 30 件/包。
- (5) 负责提供印有明显标志的包皮做物品的外包装。
- (6) 负责拆洗被褥、枕头，缝补各类破损被服、纽扣等。
- (7) 乙方应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费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自行处理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工伤等劳动纠纷。
- (8) 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四、双方义务：

1. 质量标准执行卫生部 2002 年《消毒技术规范》16-4—16-7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执行标准 WS/T508-2016》的相关规定。乙方严格卫生物序，加强分类管

理，确保卫生安全。

2. 甲方洗涤物品的重污渍及水泥拖迹、石蜡油、染发剂、发胶、签字笔迹等化学药剂难以洗净，双方确认，乙方反复洗涤达到可使用效果。

3. 往来洗涤物品双方负责人需清点准确，如有出入当即通报核实，经调查协商解决。

4. 乙方必须保证洗涤物品的运输，如有不可抗力（交通严重阻塞）双方协商解决。

5. 负责送取洗涤物品，具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

按年度固定总价计算（含洗涤生产管理费、白衣芯片管理服务费、运输费、服务人员等费用），等共计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011,600.00 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总包价，下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上月洗涤费（人民币）捌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84,300.00 元（人民币）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3. 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的罚金等统一核算到合同总价款内，于次月结算洗涤费用时直接抵扣，12 月为当月结清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执行标准 WS/T508-2016》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不低于洗涤业规定的标准，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特殊感染的污染布草应单独洗涤，必须按特殊感染处置的有关规定，严格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须赔付医院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3% 以及乙方丢失或机械撕拉的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经双方协商赔付商品价值的 50%-80%。凡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甲方。

4. 乙方返回的被服，甲方收到后第一时间进行质量及数量检查。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 以上）不合格的被服，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罚金

3000-5000 元，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

5. 乙方负责按时次日送达洗涤的被服（遇节假日顺延），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双方签字，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取送被服，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10000 元罚金。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吻合，如发生差错或问题，医院及时记录，填写单据，也可与乙方负责人直接联系，确属乙方原因，乙方应当天补救，否则由乙方予以物品等价金额的双倍经济赔偿。

6. 乙方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甲方将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1%。

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8. 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理由影响到医院洗涤被服的正常周转，确保医院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不可抗力（如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大型政治活动实施管制）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向医院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理由，同时乙方应协助医院采取补救措施，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洗涤质量不符合外观、卫生、消毒质量等要求的按附件三方式支付违约金或扣减洗涤服务费金额。

七、特殊感染性物品的洗涤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八、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一旦发生争议或纠纷，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在服务评价合格的基础上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合同为本项目的第一个服务年度（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中有变化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洗涤服务相关指标：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洗涤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三：洗涤服务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附件四：洗涤交接验收单

附件五：洗涤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六：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附件七：廉洁协议

附件八：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九：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福成路 163 号综合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燕郊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1009248357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56321407XE

联系人：赵子奇

联系电话（手机号）：15738916726

附件一：报价单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洗涤服务项目（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洗涤生产管理 费用	526072.00	3 年	157821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项目运输费、服务人 员等费用	404600.00	3 年	1213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白衣芯片管理服务 费用	80928.00	3 年	242784.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总价（元）				3034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二：洗衣服务考核标准

时间：

考核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服务人员 指标	服务人员品貌端正，须有高中以上学历，户籍不限、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会讲普通话	6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2 分
	应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在岗人员身体健康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须佩戴胸牌，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文明礼貌 行为规范	态度和函、热情，做到微笑服务，能够使用礼貌用语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上岗不得吸烟、饮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2 分 若上岗吸烟发现超过三次将直接判断为本次洗衣服务评分小于 60 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遵守纪律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1 分
	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严格执行晨会制度，服从管理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执行安全生产、医院感染操作规程	6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2 分 若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医院感染操作规程的问题，超过三次将直接判断为本次洗衣服务评分小于 60 分
	不得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1 分
	严禁把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或送人，上班时间严禁从事非洗衣服务的活动	6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3 分
洗衣服务 指标	夜间运输，每天一次，如遇意外事故。乙方负责人需在一小时内通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未达到要求，扣 4 分

	严格执行卫生用品的洗染、消毒程序，加强分类管理，确保卫生安全	5	未达标，每件次扣 1 分
	洗涤、消毒用品符合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程序要求，洗涤质量达标	8	未达标，每件次扣 1 分
	洗涤成品破损率、不合格率、差错率均不得高于 1‰	7	每项大于标准值 0.1%扣 1 分
	洗涤成品须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分类包装，确保无异味，无异物	5	未达标，每件次扣 0.5 分；有异物每次扣 3 分
服务人员 工作指标	爱护洗涤物品及相关设备，熟悉医院环境、掌握洗涤物品的分类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每月进行专业培训、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及院感培训，管理到位，并做培训记录(图文)	6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2 分
	认真填写洗涤成品交接单，如有差错、破损及不合格成品及时填写相应单据，并作好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每日对运送洗涤成品车辆进行清洁，认真填写清洁、消毒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按照工作时间表、轮班表工作，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附件三：洗衣服务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制
$X \geq 90$ 分	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四：洗衣交接验收单

(年 月 日)

名称	送洗件数	合格件数	返厂件数	返厂送回件数	破损件数	差错件数	备注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洗衣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违约事项：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甲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项目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温	备注
1. 医生、行政类	≥ 120	≥ 4	$\leq 60^{\circ}$	
2. 护士、辅助类	≥ 120	≥ 4	$\leq 60^{\circ}$	
3. 工勤类	≥ 96	≥ 4	$\leq 60^{\circ}$	
4. 病员类	≥ 80	≥ 4	$\leq 60^{\circ}$	普通病员服
5. 毛衣类	≤ 2 次/年	≥ 4	$\leq 30^{\circ}$	控制温度洗涤
6. 护士帽				

备注：

1. 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可不按照“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执行；
2. 毛衣类建议干洗；如水洗水温应控制在 $20-30^{\circ}$ ，浸泡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机洗时间应小于 5 分钟。

附件七：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元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元月 29 日

附件八：

安全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被服洗涤项目安全、规范、有序实施，保障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医护人员、患者及外包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作业人员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
3. 项目内容及管理范围：
 - 3.1 服务内容：本协议涵盖甲方所有医用被服（包括病床被服、医护人员工作服单等）的收集、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配送及回收交接等全流程服务（具体明细见主合同）。

- 3.2 管理范围：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对其作业人员、设备、车辆及作业全过程（含被服收集、运输、洗涤、消毒、配送等各环节）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甲方对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二、甲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协调管理。
2. 向乙方明确告知甲方院区内的安全管理制度、感染控制分区（如清洁区、污染区）、消防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及其他需要特别注意的安全要求。
3.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被服收集点、交接区域、临时作业场地等基础设施符合基本安全作业条件，并保持相关区域照明、通风良好，通道畅通。
4. 向乙方提供与被服洗涤相关的、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分类标准、特殊感染性被服标识与处理规范、交接流程与记录要求等。
5.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作业现场（含收集、交接、临时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与巡查。发现乙方存在违章操作、感染控制隐患、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或其他安全风险时，有权立即制止，并可下达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6. 对可能直接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院内交叉感染、公共卫生事件或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相关作业，直至隐患消除。

7. 对乙方初次进入甲方院区作业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与教育，内容包括院区环境风险、重点感染控制要求、应急处置报告流程及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8. 将乙方作业活动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纳入甲方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当发生相关紧急情况时，甲方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并实施统一指挥与协调。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感染防控制度、应急预案等，并确保有效实施与安全投入。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洗涤消毒服务相关资质、运输资质等）以及所有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岗位资格证明真实、

合法、有效，并做到人证相符。乙方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工种）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

3. 专项安全管理责任：

3.1 作业方案与审批：乙方应在作业开始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被服洗涤全流程作业方案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人员车辆进出路线、作业时间安排、感染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3.2 作业操作与防护：乙方作业人员在医院内进行被服收集、交接、搬运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院感规定，穿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隔离衣等），执行污染被服密封转运要求，严禁在非指定区域分拣、抖落被服。洗涤、消毒、熨烫等环节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确保消毒效果达标，严防交叉感染与被服损坏。

3.3 设备与工具安全：乙方自备的洗涤、消毒、运输、熨烫等设备设施及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与卫生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状态。其在甲方院区的使用、临时停放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应急出口、医疗急救通道及无障碍设施。

3.4 车辆安全管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区，必须遵守院内交通管理规定，低速慢行、禁鸣喇叭、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应保持清洁，防止成为污染源。

4. 乙方必须为所有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口罩、手套、工作服、防水围裙等）和消毒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5. 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对其在甲方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遵守但不限于甲方的消防安全、综治安全管理要求；清人、灭烟、洁净等管理规定。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隐患和问题，必须按照要求时限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乙方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持续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感染控制知识、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理能力的教育培训与考核，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并保存完整的培训记录。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责任

1. 事故报告：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设备事故）、疑似或确认的交叉感染事件、被服大量遗失、严重污染或损坏等突发事件，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采取初步控制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指定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随后按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2. 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发生后，甲方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乙方须立即启动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身专业力量和资源进行初期抢险、控制污染、隔离风险源等处置工作，并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调度，积极配合救援。

3. 责任界定：

3.1 因乙方或其作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安全操作规程，直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院内感染事件、被服损毁丢失、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伤员救治、经济赔偿及善后工作。

3.2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罚款、商誉损失、对患者的赔偿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3.3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质、人员证明文件造假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或同一类隐患反复出现的，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或本协议约定处以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暂停作业直至整改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或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及行政处罚后果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从应付服务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4. 对事故责任的最终划分，如政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作出认定结论的，以该结论为准。双方对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关于安全、保密、违约责任等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对甲方保护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双方应按新规定执行，并可就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3.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被服洗涤服务合同关系完全终止，且乙方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及相关物资全部撤离甲方现场并完成最终交接之日止。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确认以下为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日常安全协调与通知送达：

• 甲方联系人：张晓军 电话：83024320

• 乙方联系人：赵子奇 电话：15738916726

联系人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元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元月 29 日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82631407XC		名称 三河市泰悦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物资品销售、物资品租赁、销售、收购、仓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戴安平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侧106号综合101房		登记机关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戴贺平系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赵子奇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洗涤服务采购合同的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单位名称：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738916726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